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德长环保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4次股票发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3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具体存放及使用情况详见2017年3月29日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度，公司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经2017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2月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青岛深港基业

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1,2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2017年2月8日存入公司名下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706000120190012835账户，并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5000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认购账户：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706000120190012835)，截至2017年3月13日(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663,026.80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7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2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2月8日，公司连同财通证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试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在2016年8月8日《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发布前使用完毕，故未针对上述三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70600012019001283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市支行	70600012019001 2835	663,026.80
合计	-	663,026.8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途为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德长”）注册资本用于垃圾焚烧项目的技改及扩容。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7]1483号《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

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1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德长”）的南阳市鸭河工区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以下简称“南阳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4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63,026.8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三、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400,000.00
具体用途：	
南阳德长增资	50,000,000.00
平湖德长增资	50,000,000.00
中介及承销费用	400,000.00
四、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1,063,026.80
五、募集资金余额	663,026.80

南阳德长及平湖德长收到增资款后开立专门账户进行资金收支监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阳项目累计使用资金20,767,001.14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平湖项目累计收到资金251,275.74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	-----

一、南阳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 资金使用总额	20,767,001.14
具体用途	
征地费	20,000,000.00
技术服务费	79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22,998.86
(二) 资金结余	29,232,998.86
其中：	
银行账户余额	29,232,998.86
二、平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 资金使用总额	-251,275.74
具体用途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24,219.1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27,056.58
(二) 资金结余	50,251,275.74
其中：	
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40,000,000.00
银行账户余额	10,251,275.74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经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1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南阳市鸭河工区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

为。

特此公告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